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4 年 6 月

本公司前身为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0 年 11 月，海恩有限设立

2010 年 10 月 25 日，曹乐武、于浩、牛力军、付炜共同签署了《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0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天河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加德验字（2010）第 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336787），海恩有限设立。

海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40.00	40.00	40.00%
2	于浩	35.00	35.00	35.00%
3	牛力军	20.00	20.00	20.00%
4	付炜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3 日，海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于浩将其持有的海恩有限 15%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炜、5% 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乐武、15%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力军。

2012 年 4 月 13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 年 4 月 13 日，海恩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45.00	45.00	45.00%
2	牛力军	35.00	35.00	35.00%
3	付炜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三）201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9 日，海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牛力军将其持有的海恩有限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乐武；同意海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0 万元分别由曹乐武、付炜及新股东锦阳同协认缴，曹乐武、付炜、锦阳同协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2,980 万元、130 万元、2,79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7439 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3,060.00	3,060.00	51.00%
2	锦阳同协	2,790.00	2,790.00	46.50%
3	付炜	150.00	150.00	2.5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四）2021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22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海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新股东乐恩致远认缴，乐恩致远以现金投资 660 万元，其中，2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海恩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7439 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3,060.00	3,060.00	49.20%
2	锦阳同协	2,790.00	2,790.00	44.86%
3	乐恩致远	220.00	220.00	3.54%
4	付炜	150.00	150.00	2.41%
合计		6,220.00	6,220.00	100%

（五）2022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37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2 日，海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6,220 万元增加至 6,3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付炜认缴，付炜以现金投资 450 万元，其中，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22 日，海恩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7439 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3,060.00	3,060.00	48.04%
2	锦阳同协	2,790.00	2,790.00	43.80%
3	付炜	300.00	300.00	4.71%
4	乐恩致远	220.00	220.00	3.45%
合计		6,370.00	6,370.00	100.00%

（六）2023 年 12 月，海恩能源成立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23]100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海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3,237,989.35 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731 号《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海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047,733.64 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海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恩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83,237,989.35 元按 1:0.765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3,700,000 元，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6,3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19,537,989.3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份和出资、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该等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3]1054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海恩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3,237,989.35 元，按照 1:0.7653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3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9,537,989.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565957002M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3,060.00	48.04%
2	锦阳同协	2,790.00	43.80%

3	付炜	300.00	4.71%
4	乐恩致远	220.00	3.45%
合计		6,370.00	100.00

4、股改时差错更正情况

海恩有限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实施股权激励，中汇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股份支付费用税前扣除事项进行审计更正，需要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调整，调减 2023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 2,838,297.2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48,702.78 元，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79,950,989.35 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变。就上述审计更正，中汇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79,950,989.35 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变。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折股方案进行了补充约定，确认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79,950,989.35 元，折合股份总额 63,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总额人民币 63,700,000 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16,250,989.3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变。

（七）2023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728.873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 358.8733 万股普通股股份，注册资本由 6,370 万元增加至 6,728.8733 万元，新增股份 358.8733 万股由李桦、李永宏、岑璞、薛少聪、陈晓燕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认购价格为 6.69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新增股份 (万股)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 (万元)
李桦	1,000.00	149.5305	149.5305	850.4695
李永宏	600.00	89.7183	89.7183	510.2817
岑璞	300.00	44.8592	44.8592	255.1408
薛少聪	300.00	44.8592	44.8592	255.1408
陈晓燕	200.00	29.9061	29.9061	170.0939
合计	2,400.00	358.8733	358.8733	2,041.1267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本次增资前的公司全体股东与李桦、李永宏、岑璞、薛少聪、陈晓燕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74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乐武	30,600,000	45.4757%
2	锦阳同协	27,900,000	41.4631%
3	付炜	3,000,000	4.4584%
4	乐恩致远	2,200,000	3.2695%
5	李桦	1,495,305	2.2222%
6	李永宏	897,183	1.3333%
7	岑璞	448,592	0.6667%
8	薛少聪	448,592	0.6667%
9	陈晓燕	299,061	0.4444%
合计		67,288,733	100.00%

二、东汽电站历史沿革

东汽电站历史沿革相关内容中，“东汽厂”指“东方汽轮机厂”（现名：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汽工业公司”指“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东汽投资”指“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能投资”指“德阳东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汽电站历史沿革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1	2003.09	改制设立	东汽电站改制。经批准，东汽电站由东汽厂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东汽工业公司改制设立。
2	2005.03	股权变更	变更持股代表。
3	2007.04	股权变更	变更国有股持股主体。东汽厂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汽投资。
4	2008.01	股权变更	集体积累股处置。因 2003 年改制时未对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同时为明确集体积累股的具体归属，东汽电站对集体积累股进行处置。
5	2015.01	股权变更	变更持股代表。由 11 名自然人持股代表变更为东能投资作为持股代表。
6	2015.02	股权变更	东汽投资退出。东汽电站员工及东汽厂体系内员工参与认购，筹集资金用于进场交易，由俞红代表实际股东进场交易摘牌东汽投资转让的东汽电站 32.52%股权。
7	2015.03	股权变更	俞红将 2015 年摘牌取得的 23.17%股权转让至东能投资。
8	2015.04	股权变更	俞红将 2015 年摘牌取得的 9.35%股权转让至东能投资。
9	2015.04	增加注册资本	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958.3026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未增加。
10	2016.06	股权变更	东汽工会委员会退出。由东汽工会委员会代表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变更为由 5 名自然人持股代表持有。
11	2018.03	减少注册资本	为尽可能减少东汽电站实际股东的人数，东汽电站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 万元，实缴出资额相应由 958.3026 万元减少至 352.6286 万元。
12	2018.04	股权变更	变更持股代表。
13	2018.05	增加注册资本	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1,839.875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未增加。
14	2018.12	股权变动	东汽电站的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东能投资代为持有的合计 3.84%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
15	2019.04	股权变动	1、东汽电站的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东能投资代为持有的合计 33.2563%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 2、变更持股代表。由东能投资代表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变

			更为由张章作为持股代表持有，东能投资注销。
16	2019.05	股权变动	东汽电站的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施红代为持有的合计 9.6098%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马秀丽代为持有的合计 6.1717%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
17	2019.12	股权变动、 增加注册 资本	1、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805.11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海恩有限认缴。 2、东汽电站的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施红代为持有的合计 0.8896%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马秀丽代为持有的合计 0.5879%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张章代为持有的合计 5.8688%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
18	2023.01	股权变动	部分实际股东与持股代表解除股权代持。
19	2023.08	股东变动	股东谭克森去世，其配偶刘文芬继承谭克森持有的东汽电站 0.0466%股权。
20	2023.12	股权变动	东汽电站的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张章代为持有的合计 5.4613%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马秀丽代为持有的合计 4.7551%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部分实际股东将其由施红代为持有的合计 3.8644%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张文英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0.0833%股权转让给海恩有限；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0.3106%股权转让给张猛。

（一）2003 年 9 月，东汽电站设立

东汽电站原为“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系东汽厂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9 年，在东汽工业公司资产界定时，确认东汽厂法人资本为 51%，企业集体资本为 49%。为转换公司经营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2003 年东汽工业公司进行改制。

东汽工业公司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改制方案》。东汽厂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实施整体改制请示的批复》（东汽[2003]第 057 号）；德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于 2003 年 6 月 4 日作出《关于同意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德就发[2003]31 号）、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作出《关于东方汽轮机厂工业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德就发[2003]51 号）批准东汽工业公司改制设立为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电站”）。

本次改制主要情况及东汽电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改制股东权益确定原则	本次改制，以改制基准日东汽工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按照东汽工业公司 1999 年产权界定时所确定的东汽厂占 51%、东汽工业公司集体积累占 49%确认各方持有的权益。		
改制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净资产	1,138.84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	886.39 万元		
各类股东权益确定方式	1、东汽厂出资（国有股） 按照东汽工业公司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 886.39 万元*51%计算，东汽厂持有东汽电站净资产 452.0589 万元；本次改制中，涉及对 34 名全民职工身份转换补偿金 140.3803 万元，该部分补偿由东汽厂自其持有的东汽电站净资产中扣除。 东汽厂持有净资产为：452.0589-140.3803=311.6786 万元。 2、集体积累股持股代表出资（集体股） 按照东汽工业公司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886.39 万元*49%计算，集体积累股持股代表持有东汽电站净资产为：886.39*49%=434.3311 万元。 集体积累股的股权：由东汽电站工会委员会 5 名委员作为代表持有。 3、员工持股代表出资（员工股） 员工本着“经营者必须持股，职工自愿参股”的原则认缴出资额，以现金或转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的方式对东汽电站进行投资，合计出资 71.9126 万元。根据《东方汽轮机厂关于子公司职工对子公司出资的管理办法（试行）》，员工出资由 15 名持股代表持有。		
东汽电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汽厂（国有股）	311.6786	32.52%
	集体积累股持股代表 5 人（集体股）	434.3311	45.32%
	员工持股代表 15 人（员工股）	212.2929	22.15%
	合计	958.3026	100.00%

2003 年 9 月 27 日，吴正龙等 20 名自然人及东汽厂代表罗兴荣共 21 名股东及其代表签订了《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0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东汽电站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有股	东汽厂	311.6786	311.6786	32.52%

集体股	持股代表 5 人： 陈明、李晓茹、江文凤、 段洪德、刘显成	434.3311	434.3311	45.32%
员工股	持股代表 15 人： 吴正龙、赵鹏飞、王慧贤 岳良富、马世云、张章、 崔远平、李忠良、杨与品、 杨光明、杨才军、陆祥兴、 王鹏、徐君辉、陈阿伟	212.2929	212.2929	22.15%
	合计	958.3026	958.3026	100.00%

（二）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持股代表变更）

2005 年 3 月 8 日，因东汽电站工会委员换届，东汽电站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同意由新一届工会委员杨一替换刘显成任公司集体积累股出资代表；岳良富替换段洪德出任公司集体积累股出资代表；段洪德接替岳良富作为员工股股东的持股代表。前述变化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本次变动为持股代表变更，变动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国有股	东汽厂	311.6786	311.6786	32.52%
集体股	持股代表 5 人： 陈明、李晓茹、江文凤、 岳良富、杨一	434.3311	434.3311	45.32%
员工股	持股代表 15 人： 吴正龙、赵鹏飞、王慧贤 段洪德、马世云、张章、 崔远平、李忠良、杨与品、 杨光明、杨才军、陆祥兴、 王鹏、徐君辉、陈阿伟	212.2929	212.2929	22.15%
	合计	958.3026	958.3026	100.00%

（三）200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东方汽轮机厂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司[2006]79 号）批准，东汽厂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2.52%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汽投资。2006 年 11 月 30 日，东汽厂（划出方）、东汽投资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

司（保证人）共同签署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东汽厂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汽投资。

2007 年 3 月 26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东汽厂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2.5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汽投资。

2007 年 4 月，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国有股	东汽投资	311.6786	311.6786	32.5240%
集体股	持股代表 5 人： 陈明、李晓茹、江文凤、岳良富、杨一	434.3311	434.3311	45.3220%
员工股	持股代表 15 人： 吴正龙、赵鹏飞、王慧贤、段洪德、马世云、张章、崔远平、李忠良、杨与品、杨光明、杨才军、陆祥兴、王鹏、徐君辉、陈阿伟	212.2929	212.2929	22.1530%
	合计	958.3026	958.3026	100.00%

（四）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集体积累股处置）

由于东汽电站 2003 年改制时缺少相应的政策依据和可参照的模式，未对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且集体积累股产权所有者没有人格化，具体出资人缺位。2007 年，为解决前述问题，东汽电站决定对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进行处置，并对 2003 年改制时在岗的直属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经德阳市就业局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对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解决原集体所有制企业资产权益有关问题的批复》（德就发[2007]5 号）批准，并经东汽电站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企业集体积累股处置方案》，东汽电站对 2003 年 9 月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分配的 434.3311 万元集体净资产向原集体所有制职工进行分配。

本次集体积累股处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集体累计股处置目的	1、集体积累股产权所有者没有人格化，具体出资人缺位，通过本次处置，将集体积累股权益归属至具体的主体。 2、由于东汽电站 2003 年改制时缺少相应的政策依据和可参照的模式，未对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本次处置方案将解决对 2003 年改制时在岗集体职工进行改制补偿。			
处置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净资产	3,695.35 万元			
集体积累股权益	3,695.35*45.32%=1,674.73 万元			
补偿资金来源	处置基准日集体积累股享有的东汽电站权益			
补偿内容	1、集体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 2、集体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延期支付补偿 3、退休职工保障基金 4、全员量化分配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总额扣除前三项之和剩余部分）			
补偿方案	补偿类别	补偿对象	支付方式	空置集体积累股处理方式
	集体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	2003 年 9 月 28 日东汽电站在册职工	（三选一） 1、按照 3.856 元/股折股 2、转化为对东汽电站债权 3、现金	东汽电站在册职工（含协议工）受让
	集体职工改制经济补偿金延期支付补偿	2003 年 9 月 28 日东汽电站在册职工	现金	东汽电站在册职工（含协议工）受让
	退休职工保障基金	2003 年 9 月 28 日东汽电站退休/内退职工	现金	东汽厂（除东汽电站外）在册职工受让
	全员量化分配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企业集体积累股权益总额扣除前三项之和剩余部分）	2003 年 9 月 28 日后，东汽电站在册职工（含协议职工、改制后退休和内退的职工）	（三选一） 1、按照 3.856 元/股折股 2、转化为对东汽电站债权 3、现金	东汽电站在册职工（含协议工）受让

根据《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本次集体积累股处置完成后，各类股东持股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持股方式	具体持股安排
----	------	------	--------

1	国有股	直接持股	东汽投资直接持股
2	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信托持股	采取信托方式持股，东汽工会委员会作为受托人，代表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益。
3	东汽电站员工股	信托持股	采取信托方式持股，自出资员工中推选员工代表作为受托人，代表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益。

上述各类股东持股安排调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2008 年 1 月 9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集体积累股处置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国有股	东汽投资	311.6786	311.6786	32.5240%
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东汽工会委员会	346.2700	346.2700	36.1337%
东汽电站员工股	持股代表 11 人： 步明、陆祥兴、陈明、张章 赵鹏飞、王鹏、段洪德、江文 风、陈艳、刘明、杨才军	300.3540	300.3540	31.3423%
	合计	958.3026	958.3026	100.00%

（五）2015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变更持股代表）

2014 年 8 月 12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章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以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出资额 3,003,540 元评估作价 31,807,448.6 元投资设立德阳东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能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章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持有的共计 3,003,540 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能投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国有股	东汽投资	311.6786	311.6786	32.5240%

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东汽工会委员会	346.2700	346.2700	36.1337%
东汽电站员工股	东能投资	300.3540	300.3540	31.3423%
	合计	958.3026	958.3026	100.00%

（六）2015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变更（国有股退出）

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对<关于转让东汽发展公司持有东汽电站机械公司 32.52%国有股股权的请示>的批复》（东司规划[2014]27 号）批准，东汽投资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 32.52%东汽电站股权。

根据东汽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0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东汽电站净资产评估值为 9,989.88 万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对该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东汽厂和东汽电站职工按照 10.45 元/元实缴资本筹集资金并选定自然人俞红作为全体认购人员代表，通过参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式购买上述东汽投资拟转让的全部股权。2015 年 1 月 15 日，东汽投资与俞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东汽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2.52%的股权以 3,249.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红。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东汽电站员工股+ 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俞红	311.6786	311.6786	32.5240%
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东汽工会委员会	346.2700	346.2700	36.1337%
东汽电站员工股	东能投资	300.3540	300.3540	31.3423%

	合计	958.3026	958.3026	100.00%
--	----	----------	----------	---------

(七) 2015 年 3 月、4 月，第六次、第七次股权变动（俞红将受让的国有股转让给持股代表）

2015 年 3 月、4 月，俞红分两次将摘牌受让的东汽投资的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东汽电站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东能投资。

上述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东汽工会委员会	346.2700	346.2700	36.1337%
东汽电站员工股+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东能投资	612.0326	612.0326	63.8663%
	合计	958.3026	958.3026	100.00%

(八)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因东汽电站业务发展需要，2015 年 4 月 16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958.3026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41.6974 万元由工商登记的持股代表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东汽工会委员会	1,806.5352	346.2700	36.1337%
东汽电站员工股+非东汽电站员工股	东能投资	3,193.4648	612.0326	63.8663%
	合计	5,000.0000	958.3026	100.00%

（九）2016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变更（持股代表变更）

经东汽厂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东汽工会委员会转让持有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的批复》批准，东汽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东汽电站 36.13%股权，平价转让给谢佩东等 5 名持股代表，股权转让后，东汽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东汽电站的股权。

同时，东能投资将持有的东汽电站 7.91%平价转让给马秀丽，主要目的为将东能投资代表持有的非东汽电站员工股转由自然人马秀丽代表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代表 5 名： 谢佩东、张顺元 施红、邱述林、马秀丽	2,202.0217	422.0406	44.0404%
东能投资	2,797.9783	536.2620	55.9596%
合计	5,000.0000	958.3026	100.00%

（十）2018 年 3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为减少东汽电站实际股东的人数，东汽电站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回购部分股权，对于实际股东在 2015 年东汽投资退出中以 10.45 元/元实缴出资额认购的，东汽电站以 10.50 元（不含税）/元实缴出资额进行回购；除此之外，东汽电站均以 8 元（不含税）/元实缴出资额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相关回购安排，通过东能投资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能投资与实际股东签订协议，由自然人代持的股权部分由东汽电站直接与实际股东签订协议。本次回购合计减少实际股东人数 563 名，东汽电站减少实缴出资金额 605.6740 万元，实收资本由 958.3026 万元减至 352.628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同比例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839.87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 日，东汽电站在《四川经济日报》登载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8年3月20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少至1,839.875万元，减少注册资本3,160.12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东能投资	1,101.3237	211.0786	59.8586%
5名持股代表： 谢佩东、张顺元 施红、邱述林、马秀丽	738.5513	141.5500	40.1414%
合计	1,839.8750	352.6286	100.00%

(十一) 2018年4月，第九次股权变更（持股代表变更）

2018年4月3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邱述林将其所持东汽电站7.26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3.7271万元)以133.72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红，张顺元将其所持东汽电站10.2119%（对应注册资本187.8858万元）股权以187.88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红，谢佩东将其所持东汽电站10.87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1471万元）以200.14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秀丽。本次股权变更系为减少出资人代表数量。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东能投资	1,101.3237	211.0786	59.8586%
2名持股代表： 施红、马秀丽	738.5513	141.5500	40.1414%
合计	1,839.8750	352.6286	100.00%

(十二) 2018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因东汽电站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5月4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839.875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60.125万元由工商登记的持股代表按持股比例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东能投资	2,992.9308	211.0786	59.8586%
2 名持股代表: 施红、马秀丽	2,007.0700	141.5500	40.1414%
合计	5,000.0000	352.6286	100.00%

(十三) 2018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变更（海恩有限入股东汽电站）

2018 年 9 月 26 日，东汽电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拟新增实缴出资约 140 万元，实际投资约 1,4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主体为公司实际股东，实际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实缴资本，若出资人实缴的出资与本次预计增加的实缴出资有差额，全体股东/出资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引进非实际股东实缴差额部分资金，并委托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20.4551 万元，其中，东汽电站原实际股东按照 11.71 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 1,197.6640 万元增加实缴出资额 102.2781 万元。由于东汽电站实际股东实缴出资未达到本次增加实缴出资的方案金额，东汽电站引入外部投资人海恩有限受让了部分实际股东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 192.1087 万元，海恩能源按照 11.71 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212.8504 万元增加了实缴出资额 18.176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东能投资	2,800.8152	265.0040	56.0163%
2 名持股代表: 施红、马秀丽	2,007.0761	189.9030	40.1415%
海恩有限	192.1087	18.1767	3.8422%
合计	5,000.0000	473.0837	100.00%

(十四) 2019 年 4 月、5 月，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股权变更（海恩有限增持东汽电站股权）

2019年4月、5月，东汽电站实际股东丁虎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49.0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代持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1	丁虎	东能投资	1,662.8152	157.3535	33.26%	1,644.34
2	丁虎	施红	480.4918	45.4720	9.61%	475.18
3	丁虎	马秀丽	308.5843	29.1785	6.17%	304.92

同时，东汽电站决定注销东能投资，由自然人股东张章作为实际股东代表持有东汽电站的22.76%股权。

上述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海恩有限	2,644.0000	250.5474	52.9605%
3名持股代表： 张章、施红、马秀丽	2,356.0000	223.2563	47.1917%
合计	5,000.0000	473.0837	100.00%

（十五）2019年12月，第十三次股权变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3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东汽电站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805.11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5.1191万元全部由海恩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44.48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张章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293.43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29.39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2018年东汽电站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确定，即11.71元/元出资额，本次增资海恩有限所持实缴资本增加170.7942万元，所持认缴注册资本增加1,805.119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10名实际股东向海恩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合计转让实缴出资347,409元，转让款合计3,967,843.13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海恩有限	4,816.4416	455.7158	70.7767%
3 名持股代表: 张章、施红、马秀丽	1988.6775	188.1621	29.2233%
合计	6,805.1191	643.8779	100.00%

(十六) 2023 年 1 月，第十四次股权变更（股东还原）

截至 2022 年 12 月，除海恩有限、张猛外，实际股东与其持股代表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东汽电站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章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472.91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成等 6 名自然人，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259.50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海等 16 名自然人，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的 274.78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俊等 27 名自然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恩有限	4,816.4416	455.7158	70.7767%
2	江成	442.2613	41.8456	6.4990%
3	张章	371.6500	35.1640	5.4613%
4	马秀丽	323.5962	30.6176	4.7552%
5	施红	286.2296	27.0821	4.2061%
6	曹海	94.0638	8.9000	1.3822%
7	严俊	63.4137	6.0000	0.9319%
8	桂立萍	42.2758	4.0000	0.6212%
9	张文科	27.4792	2.6000	0.4038%
10	黄友成	26.4224	2.5000	0.3883%
11	周先海	21.2689	2.0124	0.3125%
12	邓艳梅	21.1379	2.0000	0.3106%
13	黄蓉	21.1379	2.0000	0.3106%

14	李旭敏	17.0150	1.6099	0.2500%
15	林德智	14.7965	1.4000	0.2174%
16	李倩	14.1793	1.3416	0.2084%
17	温爱斌	10.8860	1.0300	0.1600%
18	付致全	10.5690	1.0000	0.1553%
19	王永忠	10.5690	1.0000	0.1553%
20	卢圣臣	10.5690	1.0000	0.1553%
21	邓丽娟	10.5690	1.0000	0.1553%
22	李雪	10.5690	1.0000	0.1553%
23	张晓鸿	10.5690	1.0000	0.1553%
24	张芷铭	10.5689	1.0000	0.1553%
25	杨涛	9.9253	0.9391	0.1459%
26	吴小玲	8.4552	0.8000	0.1242%
27	胡开生	8.0324	0.7600	0.1180%
28	卿光玉	7.3983	0.7000	0.1087%
29	彭天生	7.3983	0.7000	0.1087%
30	罗兴荣	6.3414	0.6000	0.0932%
31	何斌	6.3413	0.6000	0.0932%
32	张文英	5.6713	0.5366	0.0833%
33	杨达伟	5.6713	0.5366	0.0833%
34	刘志前	5.2845	0.5000	0.0777%
35	侯施刚	5.2844	0.5000	0.0777%
36	蔚弟林	4.2276	0.4000	0.0621%
37	余长明	4.2276	0.4000	0.0621%
38	赵祝清	4.2276	0.4000	0.0621%
39	戴君	3.1707	0.3000	0.0466%
40	赖春红	3.1707	0.3000	0.0466%
41	谭克森	3.1707	0.3000	0.0466%
42	魏发鲜	3.1707	0.3000	0.0466%
43	温爱华	3.1707	0.3000	0.0466%

44	李蓉	2.8357	0.2683	0.0417%
45	杨小龙	2.8357	0.2683	0.0417%
46	郑建康	2.1138	0.2000	0.0311%
47	巫志华	1.5853	0.1500	0.0233%
48	涂小孟	1.0569	0.1000	0.0155%
49	卢钧	1.0569	0.1000	0.0155%
50	杜学军	1.0568	0.1000	0.0155%
合计		6,805.1191	643.8779	100.00%

（十七）2023 年 8 月，第十五次股权变更（自然人股东股权继承）

东汽电站自然人股东谭克森去世，其配偶刘文芬继承谭克森持有的东汽电站 0.0466%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自然人股东谭克森所持股权变更为刘文芬持有，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不变。

（十八）2023 年 12 月，第十六次股权变更登记（就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恩有限收购股权的情况办理变更登记）

为规范对东汽电站的股权管理，并进一步增加对东汽电站的投资及控制权，海恩有限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合计收购 104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 91.2004 万元实缴出资额。2023 年 12 月，东汽电站就前述股权变动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2 月 1 日，东汽电站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章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认缴出资 371.65 万元转让给海恩有限；马秀丽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323.59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施红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262.97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 21.13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猛；张文英将其持有的东汽电站 5.67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恩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汽电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海恩能源	5,780.3370	546.9161	84.9410%

2	江成	442.2613	41.8456	6.4990%
3	曹海	94.0638	8.9000	1.3822%
4	严俊	63.4137	6.0000	0.9319%
5	桂立萍	42.2758	4.0000	0.6212%
6	张文科	27.4792	2.6000	0.4038%
7	黄友成	26.4224	2.5000	0.3883%
8	周先海	21.2689	2.0124	0.3125%
9	黄蓉	21.1379	2.0000	0.3106%
10	邓艳梅	21.1379	2.0000	0.3106%
11	张猛	21.1379	2.0000	0.3106%
12	李旭敏	17.015	1.6099	0.2500%
13	林德智	14.7965	1.4000	0.2174%
14	李倩	14.1793	1.3416	0.2084%
15	温爱斌	10.886	1.0300	0.1600%
16	李雪	10.569	1.0000	0.1553%
17	张晓鸿	10.569	1.0000	0.1553%
18	邓丽娟	10.569	1.0000	0.1553%
19	王永忠	10.569	1.0000	0.1553%
20	付致全	10.569	1.0000	0.1553%
21	卢圣臣	10.569	1.0000	0.1553%
22	张芷铭	10.5689	1.0000	0.1553%
23	杨涛	9.9253	0.9391	0.1459%
24	吴小玲	8.4552	0.8000	0.1242%
25	胡开生	8.0324	0.7600	0.1180%
26	彭天生	7.3983	0.7000	0.1087%
27	卿光玉	7.3983	0.7000	0.1087%
28	罗兴荣	6.3414	0.6000	0.0932%
29	何斌	6.3413	0.6000	0.0932%
30	杨达伟	5.6713	0.5366	0.0833%
31	刘志前	5.2845	0.5000	0.0777%

32	侯施刚	5.2844	0.5000	0.0777%
33	余长明	4.2276	0.4000	0.0621%
34	蔚弟林	4.2276	0.4000	0.0621%
35	赵祝清	4.2276	0.4000	0.0621%
36	戴君	3.1707	0.3000	0.0466%
37	刘文芬	3.1707	0.3000	0.0466%
38	魏发鲜	3.1707	0.3000	0.0466%
39	温爱华	3.1707	0.3000	0.0466%
40	赖春红	3.1707	0.3000	0.0466%
41	李蓉	2.8357	0.2683	0.0417%
42	杨小龙	2.8357	0.2683	0.0417%
43	施红	2.1138	0.2000	0.0311%
44	郑建康	2.1138	0.2000	0.0311%
45	巫志华	1.5853	0.1500	0.0233%
46	卢钧	1.0569	0.1000	0.0155%
47	涂小孟	1.0569	0.1000	0.0155%
48	杜学军	1.0568	0.1000	0.0155%
合计		6,805.1191	643.8779	100.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经确认，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及资产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德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均履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产权转让对价已完成支付，改制资产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参与改制的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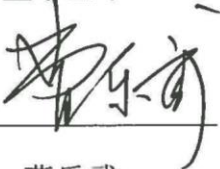
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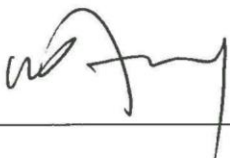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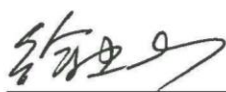
曹乐武



张 章



喻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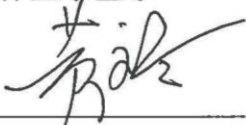


徐建山



付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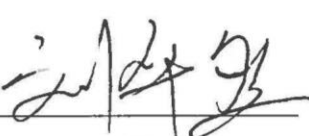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文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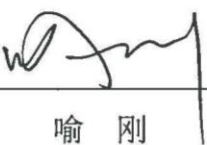


曹 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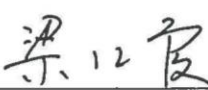


刘华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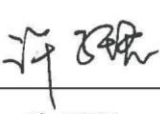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喻 刚



梁红霞



许子珺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4 日